

## 台灣集體求償 ‘機會渺茫’

法界人士：須證明飼料油會損害身體 但可請求懲罰性賠償或修特別法

(2014-10-10／聯合晚報／記者白錫鏗、鄭惠仁、曾宛琳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國內接連發生三件黑心油事件，消費者可否對不肖油商提起集團求償？法界人士認為，民法必須證明損害與毒油的因果關係，成立機會渺茫；但可透過消費者保護法求償，請求懲罰性賠償金，或透過修特別法由不肖油商來舉證。</p> <p>消基會董事長張智剛說，台灣食品安全團體訴訟舉證困難。若黑心食品造成身體健康損害，必須由消費者舉證，必須學理上認定會發生，並說明如何發生，才算舉證成功。</p> <p>張智剛表示，塑化劑事件時，消基會曾代表數百位消費者提團體訴訟，求償 24 億，結果地院判決全體只獲得 120 萬元賠償；當時衛福部的衛生教育手冊裡面有句話是「塑化劑進入人體後，大約 72 小時大部分就能排除體外」，後來法院基於這個理由，認為沒辦法證明會對消費者造成損害，損害賠償宣告失敗。</p> <p>張智剛說，消基會曾向政府提出建議，希望能借鏡國外法規，適度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，參考德國基金科技法立法採行的「原因推定」理論。德國基因科技法規定，如果產品某個部分可能吃了會致癌，廠商就必須對消費者負責，這可減輕消費者的舉證責任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成立要件？</li><li>2. 民事訴訟上舉證責任倒置或減輕舉證責任之相關規定為何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